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667%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7%股权暨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3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玉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曹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刘玉女士；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曹曲先生。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7%股权暨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3年6月3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柏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柏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100%股权。

2.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支付方式以及相关交易等约定，由北京柏裕在协议签署后的90日内，将5,40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在2024年3月31日前把剩余交易价款3,60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柏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京柏裕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4.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柏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北京柏裕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1,23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11日，北京柏裕持有北京天源86.3333%的股权，剩余13.6667%的股权未完成过户。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27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039、2024-011、2024-078）。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667%股权的议案》。经审议，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持有北京天源13.6667%的股权。

同日，公司与北京柏裕及北京天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柏裕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1.协议各方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后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分期支付。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累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7,770万元，尚有1,230万元未支付；甲方累计向乙方过户86.3333%的股权。

3.根据各方的最新意愿，各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进一步修改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现状确认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原协议履行现状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770万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万元整），尚有1,230万元未支付；甲方已将原协议约定的86.3333%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现持有丙方86.3333%股权。

第二条终止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2.1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23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2.2甲方亦不再负有向乙方过户剩余股权的义务。

2.3原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效力确认

3.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2丙方对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安排予以认可，并承诺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如有）。

第四条其他约定

4.1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对原协议未做修改的部分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4.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正本一式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备案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23期F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23期F款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至2.00%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4月15日	92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23期F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23期F款
产品代码	26ZH023F
发行人	工商银行
产品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6年4月15日
收益兑付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0%至2.00%
产品观察期	2026年1月13日（含）-2026年4月13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收益说明	0.60%+1.40%×N/M，0.60%，1.4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6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0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23期F款（92天），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保本型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442.08	2,145,721.25
负债总额	565,970.45	1,212,508.84
所有者权益	945,471.63	933,212.40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65.91	266,205.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79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4.52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1.4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3.34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15.76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2.16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9.86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114,000	74,000	581.83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9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9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3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开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开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75529111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6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版营街10号-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便利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68.25	19,561.78
	负债总额	24,919.06	12,659.21
	资产净额	6,849.19	6,902.57
	营业收入	31,801.93	45,875.63
	净利润	-53.39	-174.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授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受信人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借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1,000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所述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35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1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已于2025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此外，如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8,014,510股
持股比例	4.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14,5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0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肺定喘颗粒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温肺定喘颗粒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开展的“温肺定喘颗粒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肺肾气虚兼痰瘀阻肺证）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剂量探索、多中心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正式进入Ⅱ期临床研究。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温肺定喘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适应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肺肾气虚兼痰瘀阻肺证）

临床受理号：CXZL2400015

临床批件号：2024LP01271

临床试验分期：Ⅱ期

二、药物的相关情况

温肺定喘颗粒是来源于临床经验方。其功能主治拟为“补肺温肾、止咳定喘、化痰祛瘀。用于肺肾气虚、痰瘀肺阻所致的肺胀，症见咳嗽，咳痰，喘息，神疲乏力，腰膝酸软，恶风，畏寒，痰白黏或呈泡沫状，舌质暗、苔白，脉沉细或细弱”。

温肺定喘颗粒Ⅱ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剂量探索临床试验设计，初步评价温肺定喘颗粒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肺肾气虚兼痰瘀阻肺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该临床试验方案已获得牵头单位广东省中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6年1月5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公告日，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1,9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产品情况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简称“慢阻肺”、COPD）患病率高、死亡率高、致残率高、疾病负担重，已成为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重大慢性疾病。根据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最新发布的《国际中医临床实践指南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2019年版）》，全球COPD患病率约为11.7%，每年死亡约350万人，世界卫生组织预计到2030年全球每年约有超过450万人死于COPD及其相关疾病。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2030年中国慢阻肺疾病药物市场将达591.9亿元（84亿美元）。

截至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尚未有其他企业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尚未有针对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肺肾气虚兼痰瘀阻肺证）的中药获批上市。

四、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温肺定喘颗粒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